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  |  |  |  |
| --- | --- | --- | --- |
| 提案單位 | 人事室 | | |
| 案　　由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 |
| 說　　明 | ㄧ、鑒於本校高階教師退休人數漸增、各系教師人數漸減、部分系科停招，以及三分之一女性委員比例規定達成不易等因素，爰提案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之委員人數。  二、修正條次及大要如下：  （一）第三條本會置委員十九人，修正為十七人。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二、選任委員十一人，修正為九人。  （三）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超過四十人以上之系、中心應增加選任委員候選人二人之規定。  三、其餘條文為未修正或條次變更。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 |
| 備　　註 |  | | |
| 承辦單位： |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  |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分為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種，其產生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八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2. 選任委員**九**人：由教師推選產生選任委員候選人，每系、中心以推選一人為原則，但教師人數超過二十人以上之系、中心應增加選任委員候選人一人**。**各系(中心)所推選委員除女性教師外，應具有副教授以上之資格，經彙整後提校務會議票選，並依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 |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分為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種，其產生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八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2. 選任委員**~~十一~~**人：由教師推選產生選任委員候選人，每系、中心以推選一人為原則，但教師人數超過二十人以上之系、中心應增加選任委員候選人一人**~~，超過四十人以上之系、中心應增加選任委員候選人二人，~~**各系(中心)所推選委員除女性教師外，應具有副教授以上之資格，經彙整後提校務會議票選，並依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 | 1. 有鑑於本校高階教師退休人數漸增、各系教師人數漸減、部分系科停招，以及三分之一女性委員比例規定達成不易等因素，爰修正委員人數為十七人。 2. 因當然委員人數已於前次修正時(111.08.25)減少二人，爰修正選任委員人數為九人。 3. 因各系、中心教師人數逐漸減少，爰刪除超過四十人以上之系、中心增加選任委員候選人二人之規定。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 |
| 民國90年06月13日0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1年03月21日教育部台（九一）技（三）字第91034309號准予核備  民國91年11月13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01月06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10199502號准予備查  民國94年06月2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08月03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105669號准予核定  民國96年0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6月0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6月0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6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辦法更名  民國107年0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9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1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8月2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評審以下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三、教師出國講學或在國內外從事研究與進修等事項。

四、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事項。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事項。

六、依本校章則評審教師重大獎懲等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評審之事項。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分為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種，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八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選任委員**九**人：由教師推選產生選任委員候選人，每系、中心以推選一人為原則，但教師人數超過二十人以上之系、中心應增加選任委員候選人一人**。**各系(中心)所推選委員除女性教師外，應具有副教授以上之資格，經彙整後提校務會議票選，並依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

本會委員應具有教授或副教授之教師資格，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的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由票選委員中，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所缺之性別代表，票選委員若仍無法補足所缺性別之委員時，得由校長遴選適當性別且未擔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擔任，必要時得遴聘他校教師擔任。

當然委員不足八人或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自一級主管中遴選遞補，副校長人數超過一人時，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

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與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依序代理，前述代理人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 五 條 本會對評審事項作出決定時，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審議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委員應出席及可決人數規定如下：

一、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二、教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有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三、教師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四、教師有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本會委員於評審其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血親或三親等以內姻親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該次會議應出席總人數應扣除迴避人數。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該學年度累計二次以上無故缺席，經本會認定通過應予解除其職務。

第 七 條 本會開會得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評審現職教師個人重大權益之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第 八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成下列三級：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前項第二款辦理。

第 九 條 院教評會應置委員七至十一人，除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該學院所屬各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之，若各系專任副教授人選不足時，其差額部分得暫由助理教授遴選充任。

系教評會應置委員五至九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之，若專任副教授人選不足時，其差額部分得暫由助理教授遴選充任，若系（科）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科）教評會時，應報請校長特別延聘校內同一學院相關系（科）教師擔任。

各院、各系教評會設置辦法分別由各院、各系訂定，經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十 條 本校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決定，均應依相關規定提報本會評審或備查。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二條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ㄧ、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且未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提請校教評會復議，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各教學單位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四**條 無歸屬系科之教師，其有關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評審事項，逕提校教評會審議後辦理後續程序，不受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之限制。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  |  |  |  |
| --- | --- | --- | --- |
| 提案單位 | 人事室 | | |
| 案　　由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 |
| 說　　明 | ㄧ、本次提案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修正條次及大要如下：  （一）為使編制外教師之升等有所依據，以維護其權益。爰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有關「編制內」之規定，以使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一致。  （二）以學位升等之教師，應已具備該升等職級所對應之學位，不宜再另以校訂升等評審表要求之，以避免有阻擋升等或有高階低聘之嫌。爰增訂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以學位升等者，不受專任教師升等評審表分數須達80分之限。  （三）依教育部108年6月3日臺教高字第1080067996號函辦理，爰增訂第九條繳驗證件第八項著作無涉及「掠奪性期刋或研討會」聲明書。  （四）修正第二十五條兼任教師須於本校任教合計滿六學年後始得提出升等。任教滿三學年，且申請前一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在全校平均值以上者，得提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但對本校校務發展如有具體貢獻且經行政會議核定者，得於任教滿一學期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二、其餘條文為未修正或條次變更。  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 |
| 備　　註 |  | | |
| 承辦單位： |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  |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

**第四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條 | 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服務三年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但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者，得依修正前之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副教授。  二、助理教授服務三年以上，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申請升等副教授。  三、副教授服務三年以上，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申請升等教授。  前項各款所述之教學服務成績優良需同時達成下列兩款條件：  一、報部之教學服務成績需達80分，其計算方式如下：採計升等前最近三次之教師評鑑教學、輔導服務評量表乘上配分比例前之原始決評成績依各50%計算後之總和取平均值。  二、專任教師升等評審表分數達80分**，以學位升等者不受此限**。  報部教學服務成績佔升等審查成績之30%，其餘70%採計著作外審分數之平均值。 | 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編制內~~**講師服務三年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但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者，得依修正前之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副教授。  二、**~~編制內~~**助理教授服務三年以上，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申請升等副教授。  三、**~~編制內~~**副教授服務三年以上，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申請升等教授。  前項各款所述之教學服務成績優良需同時達成下列兩款條件：  一、報部之教學服務成績需達80分，其計算方式如下：採計升等前最近三次之教師評鑑教學、輔導服務評量表乘上配分比例前之原始決評成績依各50%計算後之總和取平均值。  二、專任教師升等評審表分數達80分。  報部教學服務成績佔升等審查成績之30%，其餘70%採計著作外審分數之平均值。 | 1. 為使編制外教師(短期約聘教師)之升等有所依據，以維護其權益。爰刪除”編制內”之規定，以使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一致。 2. 以學位升等之教師，應已具備該升等職級所對應之學位，不宜再另以校訂升等評審表要求之，以避免有阻擋升等或有高階低聘之嫌。爰增訂以學位升等者，不受專任教師升等評審表分數須達80分之限。 |
| 第九條 | 教師升等之審查須繳驗下列證件：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表）。  二、教師升等評審表一份。  三、各教學單位教評會議紀錄一份。  四、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各一式五份，合著證明五份。  五、畢業證書、學位論文、歷年聘書影本。  六、送審履歷表五份。  七、代表著作約500字左右之中文摘要。如以外文撰寫者，須翻譯為中文。  **八、具結著作無涉及「掠奪性期刋或研討會」聲明書。** | 教師升等之審查須繳驗下列證件：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表）。  二、教師升等評審表一份。  三、各教學單位教評會議紀錄一份。  四、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各一式五份，合著證明五份。  五、畢業證書、學位論文、歷年聘書影本。  六、送審履歷表五份。  七、代表著作約500字左右之中文摘要。如以外文撰寫者，須翻譯為中文。 | 1. 依教育部108年6月3日臺教高字第1080067996號函辦理。 2. 增訂繳驗證件第八項著作無涉及「掠奪性期刋或研討會」聲明書。 |
| 第二十五條 | 兼任教師之升等須於本校**任教合計滿**六學**年**後始得提出。  **兼任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三學年，且申請前一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在全校平均值以上者，得提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但兼任教師對本校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經行政會議核定者，得於任教滿一學期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 兼任教師之升等**~~，以專門著作送審者~~**須於本校**~~服務~~**六學**~~期~~**後始得提出**~~，以學位送審者須於本校服務四學期後始得申請~~**，但兼任教師若對本校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經行政會議核定者，得於任教滿一學期後申請**~~以學位送審，送審所需之外審費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其餘升等或聘任相關規定參照本辦法辦理~~**。 | 1. 兼任教師任教年資依教育部規定折半計算，為與專任教師升等要求年數一致，爰修正兼任教師升等須於本校服務合計滿六學年(折半計算前)後始得提出，且學位送審與著作送審要求之服務年數相同。 2. 修正服務用詞為任教，以避免兼任教師如有提供本校行政服務時之年資計算爭議。 3. 明訂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資格，避免與升等申請資格混淆。 4. 兼任教師聘約第七點已規定兼任教師之升等，參照本校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審查費由兼任教師自付。爰刪除此部分規定。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升等(送審)具結著作**

**無涉及「掠奪性期刋或研討會」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送審職級: | |
| 送審專門著作 | 著作名稱 | | 期刋/研討會  名稱 | | 出版  年月 | | 是否涉及  掠奪性期刋/研討會 |
| 代表著作 |  | |  | |  | | 否:□ 是:□ |
| 參考著作 |  | |  | |  | | 否:□ 是:□ |
|  | |  | |  | | 否:□ 是:□ |
|  | |  | |  | | 否:□ 是:□ |
|  | |  | |  | | 否:□ 是:□ |
| 備註:   1. 依教育部108年6月3日臺教高字第1080067996號函辦理。 2. 掠奪性期刋或研討會:係以投稿者付費出版方式牟利，通常未具正式審查機制及適當保存內容的管道，可能涉及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 3. 著作如有涉及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時，各級教評會得要求申請人出席說明該著作之審查過程，或者要求申請人提供該著作之審查意見及意見回覆處理情形。 4. 掠奪性期刊/研討會/出版者查詢平台： 5. 可能為「掠奪性期刊」清單查詢：   [Beall's List of Potential Predatory Journals and Publishers](https://beallslist.net/)（查詢可能的掠奪性期刊與出版者)。   1. 可能為「非掠奪性期刊」清單查詢：   [DOAJ (Directory of Open Access Journals)](https://doaj.org/)（收錄較具公信力之Open Access期刊）。   1. 其他於他校網頁提供之查詢平台並附查詢結果佐證者。   送審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

民國 90年10月22日9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年09月28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1月03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7月07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7月16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09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5月25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5月25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08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7月25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辦法更名

民國106年11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77247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9年09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1月0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3月23日111學年第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升等

第　一　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質量，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教師升等申請前三年內具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受理其升等申請：

1. 教學狀況或未善盡導師職責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學生提起申訴，評議決定有理由者。
2. 擔任導師或兼任一、二級主管合計未達四學期者。
3. 未達成每年至少執行一件實務性研究計畫者。
4. 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5.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6.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7.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 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日期之計算依升等申請學期，分別由二月或八月往前推算。

第一項各款不予受理之申請案如有疑義，得組成審查小組審議。小組成員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申請教師所屬學院院長、系主任，並由人事室業務督導之副校長主持。

第　三　條　(刪除)

第　四　條　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 - * 1. 講師服務三年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但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者，得依修正前之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副教授。
        2. 助理教授服務三年以上，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申請升等副教授。
        3. 副教授服務三年以上，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申請升等教授。

前項各款所述之教學服務成績優良需同時達成下列兩款條件：

一、報部之教學服務成績需達80分，其計算方式如下：採計升等前最近三次之教師評鑑教學、輔導服務評量表乘上配分比例前之原始決評成績依各50%計算後之總和取平均值。

二、專任教師升等評審表分數達80分**，以學位升等者不受此限**。

報部教學服務成績佔升等審查成績之30%，其餘70%採計著作外審分數之平均值。

第　五　條　本校採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及教學實務型:

1. 學術研究型：以學術性著作(含期刊、研討會論文及專書)為升等主體，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2. 應用研究型：以研發應用所獲致之成果(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產學合作專案)為升等主體，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ㄧ。
3. 教學實務型：以教學改進所獲致之成果(含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為升等主體，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四、三種升等類型之主體得合併使用作為升等申請之專門著作。

以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提出升等申請者，升等前五年內應具有下列具體產出之一：

1. 曾擔任政府補助之研究、產學合作、科技、創新創業、就業學程或人才培育計畫主持人。
2. 產學計畫累計執行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單件三十萬元以上產學計畫二件以上。
3. 獲得政府主辦創新創業競賽獎勵者。
4. 獲准發明專利且有專利授權、讓與之權利金。
5. 曾獲相關技術領域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前三名獎項達五次者。
6. 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或商品化具有實績並獲校內外公開頒發獎項者。
7. 曾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實踐計畫主持人。
8. 曾獲本校產學及技轉績優教師二次以上。

以教學實務型提出升等申請者，升等前五年內須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獎、或教學績優教師優等獎以上二次、或曾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始具申請資格。

以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送審者，其基本條件比照學術研究型，至其審定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自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申請升等前八年，兼任行政或教學單位主管職務達下列各款之一者，視為達到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基本條件。

一、一級主管須連續滿三年以上。

二、二級主管須連續滿四年以上。

第　六　條　各升等類型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1. 學術研究型之專門著作，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二、應用研究型之專門著作，包含下列之一:

1. 專利或創新之成果經結構式整理之報告。
2. 專業技術或個案研究，經整理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見解貢獻之報告。
3. 產學合作專案具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報告。

應用研究型之專門著作送審成果應檢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研發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其評分項目及計分基準參照本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三、教學實務型升等之專門著作，包含下列之一﹕

1. 符合與開設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實務技術報告者。
2.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
3.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

教學實務型之專門著作送審成果應檢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教學理念
2. 學理基礎
3. 主題內容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其評分項目及計分基準參照本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四、代表著作需與任教科目性質應相符。

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及比例，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七、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惟凡未曾以學位升等者，其原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個人貢獻之部分，則可為送審之代表著作。

　　　　　　八、申請升等應具備專門著作之篇數﹕

　　　　　　　　（一）申請升等講師者代表著作一件，參考著作至少二件。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代表著作一件，參考著作至少三件。

　　　　　　　　（三）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代表著作一件，參考著作至少四件。

　　　　　　　　（四）申請升等教授者代表著作一件，參考著作至少四件。

申請人應擇定至多五件著作，並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ㄧ件以上。。

九、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十、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於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送審時申請人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及發行日期）影本，始符合送審規定。

十一、持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七　條　新進教師至少需在本校服務滿一年始得提出升等。

第　八　條　教師申請升等每學年度辦理二次，人事室受理時間分別定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及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其程序如下:

1.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由人事室初核其升等著作件數及教學服務成績。
2. 初核後之升等資料經教學單位(系、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出升等審查資料辦理會簽。
3. 辦理外審:
4. 送審助理教授以下教師資格者，由學校送請外審五人審查，惟以博士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除國外特殊學位須比照專門著作審查者外，其送請外審人數為三人。
5. 送審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其著作由學校送請外審五人審查，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由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其送請外審人數為四人。
6. 第一、二目之外審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即為通過，外審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成績通過即合格；以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須另增一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惟逕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如外審不通過得改為助理教授等級辦理送審，但以後升等副教授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7. 學校辦理之外審由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之審薦小組依教師專長領域遴選八至十位外審，簽請校長圈選排序後依序辦理。
8. 外審成績符合前項規定者，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除能提出具專業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成績有明顯出入者外，應尊重外審之判斷與意見。

若因達成學校階段性師資結構提升之校務目標，得經人事室專簽奉准後，不受前項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　九　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須繳驗下列證件：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表）。

二、教師升等評審表一份。

三、各教學單位教評會議紀錄一份。

四、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各一式五份，合著證明五份。

五、畢業證書、學位論文、歷年聘書影本。

六、送審履歷表五份。

七、代表著作約500 字左右之中文摘要。如以外文撰寫者，須翻譯為中文。

**八、具結著作無涉及「掠奪性期刋或研討會」聲明書。**

第　十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一週內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通過之升等案，得於收到通知後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第 十一 條　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升等者，應依規定填繳表件、著作等呈送教育部審查。

第 十二 條　升等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再依本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教師報請升等因故未獲通過，至少須間隔一年後再行辦理，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第 十四 條　教師申請升等期間，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申請案，且自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日起算，依下列各款所訂期間為不受理其升等申請之處分，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至十年。

　　　　　　教師資格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訂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訂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升等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二章 聘任

第 十五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資格、等級參照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校新聘教師，應視學校員額編制、系科發展、課程需要、師資結構等因素，以決定是否遴聘。

　　　　　　新聘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師，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經驗，但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得不受此限；其審查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依據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教學單位(系、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

　　　　　　二、複審：初審結果送人事室會同教務處審閱，再呈校長核定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三、受聘：人事室將複審結果送請校長核定後發聘。

第 十八 條　本校新聘教師應於聘期開始後十日內繳驗下列資料：

一、學位證(明)書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其他證件（如教師證書、兵役證件、經歷證件、離職證明、相關證照證件等）。

前項繳驗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並負刑事責任。

第 十九 條　本校教師於聘期屆滿前四個月由人事室提供各教學單位續聘表，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再送人事室會同教務處陳請校長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辦理續聘。

第 二十 條　本校視實際需要，得以高階低聘方式聘任教師。

第二十一條　具有高一等級證書之教師同意以較低等級應聘者，須簽同意書。

第二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以報部通過月份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級之起聘日期。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應積極從事學術與實務方面之研究，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政府機構委託研究案，建教合作案、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等，並將研究成果投稿於學術性期刊或在國內外國際性會議發表，在每學年終了前提出研究成果，其結果將作為晉級、升等、續聘的重要績效參考。

第二十四條　專任教師升等或新聘之外審費由當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支應，惟同一等級重複送審者，送審費用由申請人自付。

講師或助理教授升等成功為較高職級教師資格者，得依教師證書起資年月申請當年度之獎助，獎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15,000元為限，實際獎助金額仍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所編列經費比例調整，所需經費由當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支應。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須於本校**任教合計滿**六學**年**後始得提出**。**

**兼任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三學年，且申請前一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在全校平均值以上者，得提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但兼任教師對本校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經行政會議核定者，得於任教滿一學期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六條　教師升等著作若違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理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處理。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